

射性等危化物品的管理和防控。

五、清明节放假期间院级、处级领导干部和所有值班人员要认真落实《青海大学安全维稳值班制度》，认真履行值班职责，确保信息畅通，要求手机24小时畅通，重大情况和重要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者，进行通报批评和问责，副处级以上干部外出要事先向主管领导请假，并报院组织人事部备案，教职员工外出要向所在部门履行好请假、审批手续。

六、放假期间院领导、处级干部值班按照学院《4月份值班安排表》进行，严格执行值班制度。

七、后勤服务中心做好在校学生的生活保障和做好供水、供电、供暖、防水、防灾及放假期间公车集中停放封存工作。

八、保卫科做好学院的安全保卫和维稳工作，注意防火、防盗，确保假期校园平安。学院总值班室设在保卫科(电话:6143103 6143429)。

